

试论网络表情包的版权侵权及其保护路径

田 梦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210094

摘要: 现如今,表情包已然席卷了社交网络圈。网络表情包资源的日益丰富,孕育了一批以网络表情包为核心的产业模式,表情包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其背后拥有不计其数的用户,上架的数量也极其庞大俨然引领了一股互联网社交新生态。其中,版权侵权问题,成了当前值得关注和思考的新课题。若不规制,将严重打击表情包创作者的创作激情与活力,同时不利于相关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关键词: 网络表情包; 版权侵权; 保护路径

1. 由典型案例引发的网络表情包侵权思考

1.1 相关案例——微信表情包被侵权案

一个非常有名的案例是微信表情符号“大黄脸”侵权案。在这起案件中,腾讯科技公司和腾讯计算机公司将腾讯公司告上了北京互联网法院,理由是腾讯公司在一款名为“吹牛”的软件应用中使用与微信表情相同的聊天表情。最终,法院判决腾讯公司必须立即停止侵犯腾讯公司在“吹牛”应用中的信息发布权,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经济赔偿。我们在聊天中经常使用的黄脸婆表情符号就是腾讯公司制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的负责人指出,腾讯公司作为运营商,将自己的原创作品免费提供给用户,是为了提高用户的使用兴趣。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人可以在自己的社交应用中擅自使用,虽然现在互联网上有很多免费分享的方式,但我们仍然需要尊重他人的创造力,在不侵权的情况下进行合理使用,否则将严重不利于创作市场的活力。

1.2 引发的法律思考

如上述案例所示,中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存在缺陷,但版权仍然保护表情符号。在本案中,微信表情符号“大黄脸”作为美术作品受到保护。在实践中,表情包也作为摄影作品和音像作品受到保护。由此可见,虽然对表情符号的使用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滥用表情符号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导致侵权。在实践中,如何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导致侵权并且如何避免,这值得思考。

2. 网络表情包概述

2.1 网络表情包的含义

网络表情符号是一种具有动态和静态效果的交流工具,

人们在日常互动中使用图像、卡通或动画人物、文本和其他元素来制作表情符号。

表情符号起源于上个世纪,当时斯科特-法尔曼(Scott Fahlman)教授用一系列符号来表示微笑。后来,人们被鼓励用字母和符号模拟面部表情来表达自己的情绪。随后,日本人开发了“符号表情符号”,创造了独特的“日本面部特征”,我们可以称之为Emoji时代1.0。从最初的短信开始,表情符号后来被用于BBS、消息吧等网络环境,2003年,腾讯QQ推出了独一无二的“黄色圆脸表情符号”,标志着表情符号开始正式在公众领域广泛使用,我们称之为表情符号时代2.0,也就是沿用至今的表情符号时代。随着微信等软件的不断优化升级,越来越多的表情包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与此同时,制作表情包的智能软件也变得越来越简单,我们已经进入了Emoji 3.0时代,越来越多个性化、自主化的表情包被制作出来。动态表情符号正慢慢成为人们对话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现在正处于符号、表情符号和个性化表情符号融合的阶段。不同表情符号的使用反映了我们不同的心情,表达了我们不同的观点,表达了我们不同的态度。

2.2 网络表情包版权侵权的类型

网络表情符号的侵权行为通常发生在表情符号的制作和使用过程中,可分为两类:一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人物和动漫等素材或头像制作表情符号,二是个人用户或网络运营商复制和传播表情符号的侵权行为。

2.2.1 表情包本身的人格侵权

一些表情符号的运用会导致照片中的角色在商业上的

应用。因此,这种表情符号的出现,会对他人的人像权利构成侵害,从而影响到他们的个人权益。以“金馆长”为例,通过夸张、修饰等艺术手段,将具有人格权的名人或名人的形象进行动画或歪曲,从而引发一连串的社会连锁效应,使其对他人造成难以估计的个性伤害。在版权法中,即使是合法的合法利用,也不会容许作者在没有征得他人的同意下,擅自侵害他人的个人权利,如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所以在运用这些行为时要遵守人身权准则。在此情形下,作者、传播者和用户均有各自的侵权行为。要防止此类潜在危险,合理地运用面部识别技术需要三方面的授权:第一,面部识别技术与面部识别技术的拥有者签订关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等权利的授权;第二,制作方与表情包图片的版权所有者签订版权和商标权的协议;第三,在应用于商业应用前,经营者必须与上述著作权人和其它权利主体签订双或多次授权合同。

2.2.2 表情包应用的商业侵权

消费者和网络运营商作为两个主要的网络行为者,可能会通过使用表情符号侵权,尤其是在当今互联网自媒体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一方面,个人在网络交流中使用表情符号表达情感并不侵权,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当个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自我表达工具向不特定多数人传播,包括上传到网络平台,这就构成了对著作权人网络表情包权利的侵犯。另一方面,网络运营商本身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在商业活动中直接销售表情符号当然属于直接侵权,在商业广告中直接使用表情符号也属于间接侵权。同时,网络运营商有义务监督和制止其平台上的表情符号侵权行为。如果网络运营商发现或意识到其平台上的违规行为,必须进行检查,以监测风险行为。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履行补救或终止侵权行为的义务,否则也属于侵权行为。即使允许网络运营商在互联网上传表情符号,他们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分发、使用或商业开发的许可协议,否则仍可能构成侵权。

2.3 完善网络表情包保护的必要性

2.3.1 填补网络著作权领域的立法空白

网络表情符号在实践中的使用引发了许多法庭案件,因此有必要就网络表情符号的版权问题立法。从司法角度看,网络表情包侵权案件高发,要求法院在处理这方面的案件时能够确保有法可依、公正司法。从行政管理角度看,

无论行政机关是在网络上进行网络监管,还是查处线下网络表情包衍生品的侵权行为,法律只能提供适当的指导,因此,亟需完善对网络产业的法律保护,填补版权领域的立法空白。

2.3.2 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原有的版权法也应随之完善。网络环境下版权法的缺失,容易导致网络侵权行为频发,而且由于网络自身传播的广泛性和快速性,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范围更广,使得创作者维权困难,也难以收集证据和确定侵权者,阻碍了创作者在网络上的积极性和网络的竞争力。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是传统版权与网络环境的结合,让版权人在虚拟的网络环境中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一方面可以维护法律在任何地方适用的权威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强权利人维权的信心,鼓励权利人更加积极地创作出更多的作品。

3. 网络表情包侵权认定的难点

3.1 侵权标准存在争议

表情包的性质复杂多样,其中包含的图像不一定是原作品的100%复制品。为了达到夸张的娱乐效果,可能会对原作进行不同的处理,这就使得权利是否受到侵犯存在一定的争议。其次,表情符号的使用不一定得到权利人的同意,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我们无法保证身边的一切都合法正当。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表情符号。从主观角度看,网络表情符号的版权侵权通常是故意的,即使表情符号的创作者没有牟利动机或传播动机等,但如果这一事实引发了传播,也可能构成侵权。因此总体而言,需要从多重角度出发,综合认定表情包的侵权。

3.2 侵权主客体难确定

从侵权主体来看,表情包侵权主体并不固定。由于表情包在网络上传播,在传播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主体,如表情包的原作者、表情包的发布者、发布平台等。至于表情符号本身,鉴于其所依据的材料特殊性及其使用和传播过程的内容,侵权的对象和类型是多种多样和复杂的,不仅包括版权领域,还包括肖像法领域。在肖像法领域,这适用于肖像原主体的权利,而在版权法领域,这适用于不同作者的权利。由于公共权益的保护范围不够明确,受害主体对自己的权利不了解,导致维权困难,这就更加重了这一问题。

4. 我国网络表情包著作权保护路径的完善建议

4.1 提升版权维护意识

毫无疑问,新《著作权法》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版权保

护。同时,业界认为,新《著作权法》的实施将从政治和法律层面为版权提供更多保护,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提高版权保护意识,才能真正营造积极健康的版权环境。目前版权登记量的整体上升,说明人们对权利保护的重视程度很高,但仍有一些权利人虽然有版权保护意识,但不知道如何保护,或者因为维权成本较高而选择对侵权行为置之不理,这不利于版权环境的健康发展,业界应为这类权利人提供适当的帮助。与此同时,还应提高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4.2 明确合理使用界限

我国的著作权法规定,在客观上不侵犯著作权人权利的情况下,为公共利益而合理使用作品,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用户可以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和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表情符号,而无需为有关作品付费。每个人都有在网上自由表达的权利,如果对网络表情符号的使用管制过严,势必会影响使用者的积极性,进而影响整个网络表情符号产业的发展。根据实际情况,下文列举了两种构成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况。首先,相关引用构成合理使用。网络表情符号使用者的使用,如果能够增强网络表情符号的影响力,同时又不损害原作者的利益,不给原作者带来好处,就属于合理使用。例如,网络公民发布一些情感微作品,并使用附带的情感图片来表达自己的情感或对情感作品进行评论。其次,研究探索属于合理使用。用户对原作者的表情包进行揣摩和修改,以学习表情包制作技巧,自娱自乐。此外,无论何时何地使用,都必须注明作者和引文出处,这将有助于统一网络表情符号侵权判定标准,促进网络世界版权立法的发展,进而保护版权人的权利。

4.3 采用惩罚赔偿制度

为了解决举证和索赔困难以及对侵权行为处罚力度较弱的问题,2020年11月修订的《著作权法》规定,对故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至少为损害赔偿的两倍,最高不超过五倍。然而,由于新法刚刚通过,目前尚不清楚该条款在实践中将如何应用。在故意侵犯表情符号版权的情况下,应谨慎评估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和适用倍数,同时考虑侵权者的主观恶意、被侵权表情符号的流行程度、表情符号作者遭受

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其声誉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罚款是相对严厉的民事制裁措施,不应轻易适用,法院在判决中必须充分说明罚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4 建立平台审查机制

在线平台在使用表情符号作为社交和商业商务工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保护版权负有固有责任。表情包的网络传播平台应严格避免抄袭,支持原创,对表情包的上传下载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用户在使用前认真核对内容和授权信息。以微信社交软件为例,微信平台首先接受原创作者提交的表情包,核对原创作者的版权证书、注册情况、当前是否有类似表情包等提醒信息和法律风险,核实无误后方可向用户提供,否则不得应要求公开。

5. 结语

在计算机网络时代,在线表情符号已成为人们生活乃至商业中不可或缺的交流 and 商务工具。因此,在线表情符号已成为计算机网络时代易受伤害的特殊物品。鉴于作品的两个基本要素,即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网络表情符号无疑具有著作权法中作品的地位。因此,版权是在线表情符号的重要法律手段。要保护网络表情符号的版权,加强对网络表情符号使用权的限制是不二选择,在法律上明确网络表情符号合理使用的界限,在治理结构上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同时建立相应的审查机制,规定相应的刑事损害赔偿制度。这样既可以保护版权人的权益,又可以鼓励和调动创作积极性,促进网络表情包商业化的规范发展和网络社交的和谐发展,多方的共同努力将有助于网络表情包版权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黄术,陈宗波.论网络表情包的著作权保护[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2):84-89.
- [2] 刘晶.emoji的著作权问题研究[J].南方论刊,2021(02):63-67.
- [3] 宿迟,陈锦川,杨柏勇.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热点疑难问题解析[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 [4] 金超.网络表情包产业发展困境与著作权治理研究[J].网络法律评论,2019:182-197.